

渭南市财政局文件

渭财发〔2022〕152号

渭南市财政局转发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市级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高新区、经开区财政局，
卤阳湖财政分局，庄里试验区经济发展与财政局：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各项政策。

各县市区财政局要积极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推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领域的政策落实，并于2022年6月22日前汇总本级落实情况报市财政局。同时，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报送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情况的通知》要求，6月24日前向市财政局报送本级2022年上半年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情况，以后每月5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将加大检查力度，根据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工作执行情况，适时开展督导，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相关信息电子版发送至 361341531@qq.com

联系人：政府采购管理科 任丽珍 杨曦彤

电 话：0913-2020100 0913-2100007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渭南市财政局

2022年6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